

人事服務月刊

2024.02

Personnel Service Monthly 第189期

■中華民國97年5月創刊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發行人：處長 陳建宏
■電話：03-5216121分機343、344、345

■編輯：人事服務電子月刊編輯小組
■網址：<https://dep-personnel.hccg.gov.tw>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市政亮點



借重國際外交、經貿發展專才 高市長延攬立委邱臣遠出任新竹市副市長

新竹市政府 2 月 1 日公布新竹市副市長人事任命，由第 10 屆不分區立法委員邱臣遠出任。市長高虹安表示，借重邱臣遠委員在國際外交、經貿專業等領域長才，定能為新竹市這座國際科技城市帶來幫助，立法院第十屆任期甫結束，副市長邱臣遠將於 2 月 2 日至市府上工，即刻投入市政工作。



竹市推動「3 燈 2 器 1 門」升級 2.0 高市長：補助老舊大樓防火裝置 居家安全有保障

新竹市政府推動 6 樓以上老舊大樓火災逃生避難裝置，針對老舊大樓建築物，提供「3 燈 2 器 1 門」消防設備更新補助及首次檢修申報補助及防火門，市長高虹安表示，市府推行老舊大樓防火逃生設備，相關補助額度更是全國第二、非六都第一高的城市，專案自 111 年 8 月至去年底統計「3 燈 2 器」逾 300 棟、「防火門」逾 100 件施作完成，改善老舊大樓安全，一人申請、全棟受惠！

人事動態訊息

姓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生效日
黃浩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技士	※	112/12/16
邱函敬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	113/01/02
翁世璋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科科員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113/01/02
林美英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	113/01/02
李寧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國際與大陸事務科辦事員	※	113/01/22
曾嘉文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	113/01/25
陳明錚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	※	113/01/25
林昱志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處長	※	113/01/25
許志瑞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113/01/25
蘇文彬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副處長	113/01/25
廖仁壽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副處長	新竹市政府秘書	113/01/25
葉時青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參議	113/01/25
黃錦源	新竹市政府參議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處長	113/01/25
黃俊霖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	113/01/25
范宗良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整合行銷科科長	113/01/25
曾韻蓉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專員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113/01/25
詹繡菊	新竹市政府地價科科長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	113/01/25
曾慧敏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專員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行政室室主任	113/01/25
莊敏筠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副處長	113/01/25
蕭有慧	回職復薪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督學	113/01/26
邱臣遠	新竹市政府副市長	※	113/02/01
賴怡心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技士	※	113/03/04
陳姿婷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員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	113/01/04
胡瑞珍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登記股戶籍員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登記股辦事員	113/01/08
廖冠霖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專員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技士	113/01/09
孫景松	新竹市稅務局稅務管理科稅務員	新竹市稅務局地價稅科稅務員	113/01/16
黃治錦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區長	113/01/16
陳享澤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區長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原住民民事務科科長	113/01/16
陳威任	新竹市立體育場場長	新竹市政府秘書	113/01/25
楊清媚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新竹市政府秘書	113/01/25
李永權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行政室室主任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專員	113/01/25
謝瑞雄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專員	113/01/25
葉育如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登記股辦事員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登記股書記	113/01/25
戴翊庭	回職復薪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護理師	113/01/31
方麗婷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行政科辦事員	※	113/02/01
陳泰逸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技士	113/02/02
趙葳	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科社會工作師	※	113/02/02
李秋逸	留職停薪	新竹市稅務局房屋稅科稅務員	113/02/15
聞功沅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	※	113/01/19
曾凱如	回職復薪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	113/02/01
黃思雅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總務處幹事	113/02/07
高麗雯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總務處幹事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教務處幹事	113/02/07
任珊慧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113/01/17

人事探照燈

考績委員會遇有委員出缺時， 應如何計算「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



考績委員會的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因「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亦即須有超過設置人數的 $1/2$ 委員出席，才能達得開會門檻～

Ex. A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11**名考績委員，因有2名委員出缺，此時仍應至少有**6**名 ($11 \times 1/2 = 5.5 \rightarrow 6$) 委員出席，才能開會唷！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っすよ(https://www.issuayo.com/)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小教室

考績委員會遇有委員出缺時，應如何計算「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的門檻？

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置有 11 名委員，因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調任到其他機關，另有 1 名票選委員因留職停薪而卸任，在這 2 名委員出缺期間，如果要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該如何計算「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呢？

來解答囉！

考績委員會的委員設置人數 x 名，如果任期中有部分委員出缺，仍應至少有超過「 $x \times 1/2$ 」名的委員出席，才能達到開會的門檻喔！～

因此，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在任期中有委員因故出缺，並不影響當屆應置委員的總數（11 名），所以該委員會仍然至少要有 6 名（即大於 $11 \times 1/2 = 5.5$ ）委員出席，才能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的門檻喔！

參考條文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自113.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壹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7,470元

貳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7,470元

參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3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88

肆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薪)額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www.kawaii-free-materials.com/)



◎自113.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 薪酬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領有報酬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財團法人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
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7470元)



應停發
月退休金
(含優存)





◎自**113.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撫給與 發放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u>以發放113.1.1退撫給與為例：</u> 領受人必須於112.12提出111年度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113年度法定基本工資27,470元者，得發給113.1至113.12之給與。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va.com)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摘錄自銓敘部Facebook

迎接新的一年到來，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退撫法令幾項新措施，一文讓你全部掌握哦！！

第一：

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 27,470 元，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所定每月薪酬總額合計數標準也提高為 27,470 元哦（如圖 2）！

第二：

公務人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之金額標準，也配合法定基本工資提高為 27,470 元（如圖 3）！！

第三：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 113 年度為 63 歲；年資 + 年齡指標數為 88；危勞職務維持為 55 歲 + 15 年；原住民公務人員 58 歲 + 25 年！！

第四：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113 年度為最後在職往前 10 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1月1日起，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增4%囉！



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4%。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有什麼影響呢？



退撫新制實施前

(84.6.30以前年資計給的

退休金) **本(均)俸+930元**



退撫新制實施後

(84.7.1以後年資計給的退

休金) **本(均)俸×2倍**



**退休所得替代率
上限**

退休給與計算連動影響項目

- ✓ 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
- ✓ 平均俸(薪)額
- ✓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即天花板和樓地板金額)
-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 公保養老給付

以**113.1.1**實施時

調整後的待遇計算退休給與並發給

☀️ **貼心小提醒：**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已經審定的退休案件，因退休(職)俸(薪)額、平均俸(薪)額、所得附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先依112年度之待遇標準審定，會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由審定機關及臺灣銀行公保部主動辦理變更哦!!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https://www.irasutoya.com>)



113年1月1日起，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增4%囉！



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4%。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有什麼影響呢？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以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任職35年的人員為例

調整前

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41,910元
平均俸(薪)額：113年度區間先按原待遇計算(10年均俸)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41,910 × 2 × 所得替代率67.5% = 56,579
◎樓地板金額為：34,470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1,910之15%(無條件進位) × 基數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41,910 × 月數

調整後

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43,620元
平均俸(薪)額：按113.1.1調整後待遇標準計算(10年均俸)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43,620 × 2 × 所得替代率67.5% = 58,887
◎樓地板金額為：37,000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3,620之15%(無條件進位) × 基數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43,620 × 月數

+4%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https://www.irasutoya.com>)

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4%，對公務人員退休金有什麼影響呢？

摘錄自銓敘部 Facebook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113 年 1 月 1 日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增後，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給與計算影響如下：

會影響的項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和基數內涵使用的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平均俸（薪）額，以及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即天花板和樓地板金額）、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與公保養老給付，以上項目的計算，最直接影響就是：退休給與及養老給付金額都會隨之提高！！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和基數內涵與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的計算，都以所支領的本俸或年功俸級為準，至於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其他加給等，都跟退休金計算沒有關係哦！！

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後，退休金是如何影響呢？以下以 113 年度退休一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任職 35 年的人員為例說明

★調整前

- > 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41,910 元
- > 平均俸（薪）額：113 年度區間先按原待遇計算（10 年均俸）
- >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41,910 \times 2 \times \text{所得替代率 } 67.5\% (113 \text{ 年替代率}) = 56,579$
- ◎樓地板金額為：34,470
-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1,910 之 15%（無條件進位） $\times$ 基數
- >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41,910 $\times$ 月數

★調整後

- > 退休時最後在職俸（薪）額：43,620 元
- > 平均俸（薪）額：按 113.1.1 調整後待遇標準計算（10 年均俸）
- >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43,620 \times 2 \times \text{所得替代率 } 67.5\% (113 \text{ 年替代率}) = 58,887$
- ◎樓地板金額為：37,000
-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3,620 之 15%（無條件進位） $\times$ 基數
- >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43,620 $\times$ 月數
- > 那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已經審定機關審定的退休案件，該怎麼辦呢？

大家不用擔心，因退休（職）俸（薪）額、平均俸（薪）額、所得附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先依 112 年度之待遇標準審定，會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審定機關及臺灣銀行公保部主動辦理變更哦！！

相關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28、29、38、39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4&norge=27-29,%2038-39)

[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4&norge=27-29,%2038-39](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4&norge=27-29,%2038-3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5&norge=27)

[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5&norge=2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S0080035&norge=27)

相關法令



聘用人員

應徵入伍得否申請留職停薪呢？ (含服補充兵役)

★行政院61年11月1日臺61人政貳字第26179號函
★銓敘部95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52726525號書函



正確答案

均可以依照**兵役法**規定申請！

溫馨小提醒

- 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
- 所遺工作，得由原聘用機關另行約聘適當人員擔任



聘用人員應徵入伍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摘錄自銓敘部Facebook

小明為某 A 機關聘用人員，有一天下班回到家收到徵集令通知 2 週後就要入營當兵，而小明想要在當兵後繼續回到 A 機關工作，不知他可否用留職停薪方式去當兵嗎？

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民為國服兵役時，職工享有在營服役期間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保留底缺年資權利。又據行政院 61 年 11 月 1 日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略以，各機關依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所遺工作，得由原聘用機關另行約聘適當人員擔任。

因此，小明應徵入伍得申請留職停薪，其所遺相關業務，可以參考上述方式處理喔！

那如果小明是僅入伍服 12 天的補充兵役，也可以申請留職停薪嗎？

依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26525 號書函，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係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宜比照服常備兵役人員，得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所以，小明如果是服補充兵役，一樣可以辦理留職停薪唷！

相關規定請參考：

兵役法第 44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F0040001&norge=44>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26525 號書函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458&Page=7594&Index=4>

相關法令





新竹市政府 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

本府非常重視同仁工作、生活、健康福祉，
期待藉由完善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以確保每位同仁都能在良好工作環境下發揮所長，
並做好工作生活平衡的管理。

心理諮詢

心理健康、家庭關係、
兩性議題等方面諮詢。

工作諮詢

工作壓力、職涯發展、
人際關係等方面諮詢。

管理諮詢

管理溝通、績效評估、
衝突管理等方面的諮詢。



醫療諮詢

醫療保健、疾病預防、
健康管理等方面諮詢。

法律諮詢

車禍、消費、遺產、
婚姻等方面諮詢。

理財諮詢

保險規劃、稅務規劃、
財富投資等方面諮詢。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皆由專業EAP諮詢師提供，
並受隱私保密政策保護，未經當事人同意，不會透漏資訊於第三方。

尋求
協助



諮詢專線：02-2986-7890(9AM-9PM)



電子郵件：world.wide.union1@gmail.com

線上
諮詢



政策廣告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公布

奉總統民國112.12.15及113.1.3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條文：

第10條自112.12.17日生效：修正第7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用語。

第36條自113.1.5生效：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如下：

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6個月保險俸（薪）額的平均數計給

- ① 公保有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② 公保有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當日起算1年

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條件時，只能擇一請領。

103.6.1（公保法增訂生育給付項目）～113.1.4（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前）期間，符合①或②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生育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得自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日113.1.5起10年內依被保險人生育時給與標準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已符合修正前規定者自符合該規定之日起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之規定自104.6.12起生效

圖文來源：かわいいうフリー黨院裏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sutoya.com/>)

★公保法第10條修什麼？

○修正第7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用語。

★公保法第36條修什麼？

○刪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須繳付保險費滿一定日數的規定，並新增請領條件。修正後的公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如下：

1.在公保有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2.在公保有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請注意！公保被保險人如果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條件時，只能擇一請領，避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

○○○小編溫馨提醒：

○本次修正新增的請領條件

「2.在公保有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中，1年內分娩或早產的起算日，是從被保險人退出公保當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請領條件1是以分娩或早產當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的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

～摘錄自銓敘部Facebook～

112/06/29		現行	2024年2月實施 112學年度下學期
大專校院 ★扣抵至學雜費為零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公立：減免1萬元/年 私立：減免2.2萬元/年	公立：減免2萬元/年 私立：減免5.5萬元/年(2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70-90萬	無減免學費	公立：減免1.5萬元/年 私立：減免5萬元/年(1.5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無減免學費	私立：減免3.5萬元/年
高中	免學費	免學費範圍： -高職 -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	免學費範圍： 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

落實教育平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依據教育部112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僅可擇一請領。若選擇本府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可事先向學校申請改列印無減免之單據辦理註冊後，向本府申請較高額補助。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年1月1日起放寬核發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新制說明



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辦公日曆表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適用對象

1. 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
2. 亡故。
3. 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
4.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

如有疑義
歡迎洽詢承辦單位
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讚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年1月1日起放寬核發 **聘僱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新制說明



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適用對象

- 1.屆滿65歲離職。
- 2.亡故。
- 3.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

如有疑義
歡迎洽詢承辦單位
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讚